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七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會會議資料
埋場監督委員會

47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委員會議議程

- 一、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 二、宣讀本會 91.8.16. 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提報第四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 6. § 11. 頁），請 公鑒。（第四科）
- (二) 提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第 12. § 13. 頁），請 公鑒。（第四科）
- (三) 提報掩埋場九十一年八、九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第 14. § 15. 頁），請 公鑒。（掩埋場）
- (四) 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河川污染稽查紀錄表（第 16. § 17. 頁），請 公鑒。（稽查大隊）

五、討論事項。

- (一)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一年八、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各乙份，請 鑑核。
- (二)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一年八、九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 鑑核。

六、散會。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保存年限	
檔 號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單發 位文	備 註	及 員 人 位 席 (列)	主 持 人	開會時間	開會事由	副 收 受 者 本 委 員 員 ，並 準 備 會 場 及 茶 水	受 文 者	傳 遞 速 別 文 機 關
								密等
一、檢附會議資料乙份、掩埋場91年8.9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書、山豬窟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工作報告書乙份，請預為參閱份，並請攜帶與會討論。 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委員請惠於開會日前電話通知連絡人或傳真書面意見（傳真電話：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三、欲搭乘環保局交通車者請於當日上午九時在中央研究院正門口搭車。	洪召集人楚璋 郭副召集人宏亮 沈委員世宏 詹委員炯淵 魏委員良才 曾委員四恭 樊委員國恕 陳委員瑞福 蕭委員忠正 委員葆義	洪召集人楚璋 郭副召集人宏亮 沈委員世宏 詹委員炯淵 魏委員良才 曾委員四恭 樊委員國恕 陳委員瑞福 蕭委員忠正 委員葆義	洪召集人楚璋 許健偉 技士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卅分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委員會議	程總幹事樹森、呂幹事登隆、邱幹事一流、 台北市環保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派車接送	受文者	密等
								解密條件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請準備簡報資料）、田園社區王副總幹事曉嵐、田園社區余岳仲先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	許健偉 技士	台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會議室（南深路○／號）	電 話 二七二八七二八八	附 件 字 號 山豬窟監委會字第〇四七號 會議資料、掩埋場91年8.9月份報告書、山豬窟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	發	文 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日		
					附 件 字 號 山豬窟監委會字第〇四七號 會議資料、掩埋場91年8.9月份報告書、山豬窟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	發	文 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日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許健偉

肆、出席委員、地方代表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及地方代表：

洪楚璋、郭宏亮、詹炯淵、魏良才、張瑞福、蕭葆義、陳忠正、王曉嵐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邱一流、張瑋真、黃錦銓、梁文美、陳亭玉、陳明德、郭源鴻、王繼國、簡吟純、黃雅琳、曾明捷、沈建平

伍、宣讀本會第四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

一、為讓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委員及地方代表瞭解該場操作營運狀況，會議極為重要，爾後會議請環保局第四科科長及掩埋場場長務必參加。

二、為解決「臺北市家庭廚餘堆肥場設置計畫工程」運轉期間產生之臭味，請定期更新洗滌塔中之活性碳。

三、有關山豬窟溪旁北宜高速公路上下行橋墩間之土地闢設籃球場及溜冰場工程之辦理情形，
請第四科安排向田園綠莊住戶代表說明。

陸、報告事項

(一) 提報第四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二) 提報本局羅股長朝根擔任本會幹事，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 提報掩埋場九十年六、七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四) 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河川污染稽查紀錄表，請 公鑒。

決議：有關稽查紀錄表處理方式是否合格未填寫，請下次補正。

(五) 提報「臺北市家庭廚餘堆肥場設置計畫工程」辦理成果簡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提供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六、七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各乙份，請 鑑核。

(一) 洪召集人楚璋：

1. 有關河川污染物 BOD_5 、 COD 及 NH_3-N 監測濃度與雨量、流量之相關性，除提出各污染物濃度與河川流量、雨量相關性極低外，請康城公司提供完整具體之統計分析結果。

2. 請研判分析河川水質中氯氮與汞測值偏高之情形，與場址下游中興井與二號井之相關性。

3. 河川水質監測於六月份監測報告書中，有關場址下游測站氯氮濃度偏高，其出現異常情形與污水處理廠操作程序是否有關，請再行確認，並於監測結果摘要表列入因應對策及辦理情形追蹤說明。

(二) 郭委員宏亮：

1. 第45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意見：

① (四) 11.：公尺之符號為m或M，不可用M或M等請查辭典。

② (五) 2.：公斤之正確寫法為kg(公斤重)，不是KG(公斤力)。環保署之公告不一定正確，如噪音有關之法令規定噪音計之CNS號碼也有錯，下標也有錯，質量與重量不分DNL之計算式也有錯測定法中之指數要小1號字體等。檢測公司為專家，如環保署之公布有錯等應告知請署修改，壓力單位等應查清楚。

2. 附件一中，NH₃-N應更正為NH₃-N。

3. 九十年六月監測報告書意見：

① 照片1-32，1-33，1-36，1-37等pickup或Microphone之放置位置有問題，缺上畫出Pickup及Microphere位置，並列出與反射體、參數等之距離。

② P.2-57頁，2.11振動沒有修改。

③ 要附校正器送國家實驗室之校正報告書。

④ 附錄二-9所附為錯誤的量測結果，定稿本請修改。

⑤ 附件三，振動圖單位不是Leq(dB)，請修改。

⑥ 還有沒有改之下標，下次請注意。

⑦ 結果摘要表，振動為5月份之內容P.4有誤請修正。

⑧ P.1-6單位容積量是重量或質量。

⑨ 噪音測點，南深路位置不清楚，好像與以前不一樣，請下次修改。

(10) 公尺改m，公分改cm，Kg改kg。

(11) P.2-19，流量為 $0.01^3/\text{min}$ 單位有誤請修正。

(三) 蕭委員葆義：

1.P.2-16，圖2.2-1玫瑰風花圖僅圖示出風向頻率百分比，請依圖例將強度表示之。

(四) 王委員曉嵐

1.有關田園綠莊住戶飲用水水質檢測，遺漏四弄住戶乙節，請儘速配合改正，並以各弄平均分配採樣點之方式進行採樣檢測。

捌、臨時動議

第四科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91.10.23.（星期三）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辦理。

玖、散會。

（以下空白）